

##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3 月 20 日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将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控股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要求将《关于为徐州荣凯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长沙荣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等四项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。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，荣盛控股持有公司 730,80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35%，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。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，荣盛控股提出的增加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

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